

為協助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

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說明 & 聯繫方式

1. 依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90037655 號函辦理。
2. 為協助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，教育部提供辦理原則如下：

(1) 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：

- 在陸、港、澳就讀之臺生如向學校提出此類學習銜接申請，請學校積極協助安排，並預先提供修課前相關準備及生活輔導措施。
- 針對在陸、港、澳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本部「大陸地區大學及高等教育機構認可名冊（155 校）」、「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、「香港頒發副學位學校認可名冊」及「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」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，倘非屬前開認可名冊之學校，則不得抵免學分。
- 在陸、港、澳之臺生隨班附讀人數計為外加名額，不受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第 8 條規定之限制，惟學校仍須維持教學品質。

(2) 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：

- 考量學歷採認及學期期程問題，本次不提供在陸、港、澳臺

生於疫情期間專案入學措施。渠等臺生如擬向國內大專校院申請修讀學位，倘原就讀學校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；如就讀學校未符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規定，則可參加新生入學考試。

- 另上開學生如獲錄取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，倘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，入學後其學分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。

旁聽課程、隨班附讀、修習推廣教育學分說明：

【旁聽】學校無制訂“旁聽”規範，因疫情需求，擬視個案提出時程及評估課程進度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酌予開放“旁聽”。

【隨班附讀】原則為開學第二個禮拜截止，1082 學期為 108.12.1 – 108.3.13。截止後因疫情需求，擬視個案提出時程及評估課程進度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酌予開放申請“隨班附讀”。

【推廣教育學分班】原則為開學第二個禮拜截止，1082 學期為 108.12.1 – 108.3.13。截止後因疫情需求，擬視個案提出時程及評估課程進度後經授課教師同意，酌予開放受理加選“推廣教育學分班”課程。

3. 聯繫方式：

- 窗口姓名：賴玫玉
- 窗口電話：03-4638800 分機 2251

➤ 聯絡窗 □ E-mai : aadept@saturn.yzu.edu.tw